

滨州医学院文件

滨医行发〔2018〕112号

关于印发《滨州医学院大学生校外体育竞赛 参赛组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院（系）：

《滨州医学院大学生校外体育竞赛参赛组织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滨州医学院

2018年11月27日

滨州医学院大学生 校外体育竞赛参赛组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适应高等教育发展需要，根据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意见》（教体艺〔2005〕3号）等文件精神，充分调动学生参加体育竞赛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我校学生竞技运动水平，丰富校园文化生活，促进大学生体质健康，弘扬集体主义、爱国主义精神，增强学校的向心力、凝聚力，提升学校知名度，同时为维护教练员、运动员权益，明确职责，规范体育竞赛的组织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在滨州医学院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具有正式学籍的我校学生，经学校批准，代表滨州医学院参加由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体育局及全国、山东省大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全国及省市级比赛。

第三条 参加体育竞赛的级别

体育竞赛一般分为地（市）级竞赛、省级竞赛、国家级竞赛。

1. 地（市）级竞赛：指由烟台市及滨州市人民政府，或其教育局、体育局主办的相关比赛。

2. 省级竞赛：指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体育局主办的省运动会、省大学生运动会、省大学生体育协会

及未列入国家级竞赛的省级以上（含省级）比赛及单项赛事。

3. 国家级竞赛：指由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全国大学生体协等部门主办的全国运动会和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及单项赛事。

第四条 审批管理。在接到竞赛组委会正式文件通知后十日内提出书面申请，由体育教研室负责人对参加各级各类校外比赛的必要性、参赛方案及经费预算等进行说明，经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批准后方可组队参加比赛。批准后的经费预算，作为参加竞赛活动相关费用的报销依据。

第五条 管理权限。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负责体育竞赛项目的预审和经费管理审批，负责运动队组建过程中的各学院协调等工作。体育教研室负责运动队的日常训练与竞赛的组织管理、赛后总结、奖励等工作。

第六条 费用支出事项。参加体育竞赛的报名费、保险费、服装费，教师及学生的赛前训练费，参赛期间教师和学生的食宿费、交通费以及赛后奖励等费用均在年度学校体育专项经费中支出。当年参赛费用应于本年度体育专项经费预算中执行，未列入项目计划的经费原则上不予报销。

第七条 训练计划及训练考勤。根据体育竞赛性质，如需在赛前对学生进行训练，教练员应在赛前一个月提交赛前训练计划。训练计划须列出各阶段训练计划、训练目的、训练目标等，根据阶段训练目标制定出每周训练时间安排和训练内容安排。训练计划经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审核同意后实施。由体育教研室对

参与训练人员进行考勤管理。

第八条 教练员、运动员训练补助标准。赛前训练一般为10天—20天，建议每天训练2小时。运动队日常训练补助标准，教练员按照每天60元标准、运动员按照每天30元标准执行。

第九条 运动队服装配备标准

1. 根据比赛要求购买必需的比赛服装，参加省级及以上级别比赛以及单项体育协会组织的比赛，可配备运动套装1套、运动短衣1套、运动鞋1双，单人总价不超过1000元。

2. 参加每三年举办一次的山东省大学生运动会，团长、领队、教练员等工作人员发放运动套装1套，单人总价不超过800元。

第十条 参加比赛期间相关费用标准

1. 运动员参加比赛期间运动员食宿费按大会规程规定的食宿标准执行；大会规程未规定食宿标准者，参照《滨州医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运动员餐费按100元/天标准执行，比赛期间运动员往返交通费、参赛费、住宿费据实报销。

2. 领队、教练员等工作人员比赛期间食宿费按大会规程规定的食宿标准执行；大会规程未规定食宿标准，则按《滨州医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比赛荣誉获奖奖励标准

1. 代表学校参加省级比赛获得“优秀运动员”，每人奖励200元。

2. 代表学校参加省级比赛获得“优秀教练员”，每人奖励 200 元。

3. 代表学校参加省级比赛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每队奖励 300 元。

4. 代表学校参加全国比赛获得“优秀运动员”，每人奖励 500 元。

5. 代表学校参加全国比赛获得“优秀教练员”，每人奖励 500 元。

6. 代表学校参加全国比赛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每队奖励 1000 元。

第十二条 学校学分、评优评奖奖励标准

1. 代表学校参加对外体育比赛的运动员给予当学年体育课考试免试资格（不含国家体质健康测试）。

2. 代表学校参加对外体育比赛的运动员，在当学年学校综合素质测评中，一次性给予参加对外体育比赛的运动员拓展性素质加分，具体标准见附表。

名次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参加者
市级比赛	0.9	0.8	0.7	0.6	0.4
省级比赛	1.2	1.1	1.0	0.9	0.8
国家级比赛	1.4	1.3	1.2	1.1	1

3. 代表学校参加市级以上体育比赛的运动员，在当学年学校奖学金单项奖“体育贡献奖”评定中优先考虑；并在其他评优、评先中，在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

第十三条 成绩奖励的认定及运动员、教练员奖励标准（单位：元）

名次 级别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集体项目	市级	500	400	350	300	250	200
省级	1200		1000	800	700	600	500	400	300
全国	4000		3500	3000	2500	2000	1500	1000	800
个人项目	市级	300	200	150	130	110	90	70	50
	省级	1000	800	600	400	300	250	200	150
	全国	2000	1500	1200	1000	800	600	400	200

注：同一比赛获得多名次的运动员成绩叠加，教练员奖励与所获最高奖励运动员相同。

成绩奖励的认定：每学期末，参赛代表队根据相关文件、大会出具的成绩册或证书提出奖励申请，由体育教研室汇总，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初审，上报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经批准后相关奖励金额由财务处发放。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实施。

滨州医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年11月27日